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的融资性保函作为质押物为全资子公司 Actblue（HK）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 Actblue（HK）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依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Z551XY2021081702）、《担保合作协议》（编号：Z551XY2021081703）、的相关约定，特出具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为受益人的融资性保函，为 Actblue（HK）International Limited 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 Actblue（HK）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担保余额为 11,5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Actblue（HK）International Limited
- 2、成立日期：2021年7月8日
- 3、公司编号：3065372

4、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5、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6、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7、公司持有 Actblue（HK）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权

Actblue（HK）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于 2021 年 7 月，因运营时间较短，暂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四、《担保合作协议》及《开立不可撤销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被担保人：Actblue（HK）International Limited

3、担保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函的性质：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融资性担保函/备用信用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1,500 万元

6、担保内容：包括不可撤销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项下保函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偿还（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因拒付后产生的赔付及/或赔偿责任以及相关费用）的担保。

7、保函期限：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11,5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

2、《担保合作协议》；

3、《开立不可撤销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